

证券代码：600333

证券简称：长春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##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五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 12: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 8 人，董事赵旭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佟韶光参加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志宇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事前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进行了重点审核，并取得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、资产报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长春燃气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、资产报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，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取得了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一季度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报告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长春燃气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长春燃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四名独立董事：任建春女士、李建勋先生、张蕴免先生、赵岩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进行了披露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、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披露的《长春燃气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、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1)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安排另行公告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